**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110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206**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采购人：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110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2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展览服务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8号三座致用楼 106-109室

联系方式：0757-82663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展厅展示使用的电子屏幕由采购人根据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中的参数规格要求另行采购，中标人无需购置。

3.项目概况：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简称佛山国创院）是全国首批四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之一，展厅作为国创院对外展示的核心窗口，需全面体现国创院在卓越工程师培养、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创新创业孵化等领域的成果，打造集科技感、互动性、专业性于一体的展示空间，促进政产学研用资源的汇聚与整合，为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布展面积约500平方米（以现场实测为准）。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大学仙溪校区A3栋一层）。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40%，★中标人完成全部布展服务，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进度款。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尾款。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 （1）项目自检：布展服务全部完成后，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对所有展项、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及报告。 （2）竣工验收：中标人自检合格后，由项目经理通知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至最终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对中标人总体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一）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每阶段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3）付款申请书；（4）成交通知书。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本项目四期费用结算合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投标报价合计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服务要求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布展、安装调试费、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技术支持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维护费、制作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运输费、垃圾清理费、税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上述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以上费用。 （三）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充分理解本项目中的全部任务，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经采购人批准的重大变更或额外增加工程量原因导致产生的费用除外）。本项目在合同范围内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
|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收费）。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二）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或材料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对采购人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普通故障须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须在48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故障须在72小时内完成同型号设备更换。 （四）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 ★ | 3 | 安全要求 |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设备，不得遮挡、损坏现场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现场严禁吸烟，不得违规作业，不得在现场进行明火作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在现场存储、放置气罐等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切割、电焊等工序，应由持证人员开展，进行期间，应保证现场放置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 |
| ★ | 4 |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业务、技术、财务等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中标人完成的服务、提交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享有署名权利。 （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中由中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四）中标人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人不得将履行本项目服务时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 |
| ★ | 5 | 违约责任 | （一）中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展览服务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项 | 1.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需求书范围内全部的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及设备采购（不含电子屏幕）等，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展厅  深化设计 | 在采购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展厅的空间构成、视觉艺术形态，内容的逻辑关系呈现和展品的组织、排列、安置方式，以及承载环境的施工和各种辅助技术手段的实施方法进行深化设计。  （1）陈列展览设计：展陈展项、展陈灯光、图文版面、展柜展墙、展具及装具等陈列布展设计；  （2）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处理及质量保修期服务。 | | 2 | 拆除及清运 | 对现有展示内容进行拆除，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及清运。 | | 3 | 布展、采购及相关服务 | 其他布展及采购服务：展陈展项、展陈灯光、图文版面、展柜展墙、展览布置等确保整个展厅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服务。 | |
|  | 2 | 二、总体要求  中标人基于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预算、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展厅的深化设计与布展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功能分区的整体和局部设计。  （二）布展所需的文字、图片的设计、制作、安装、布展。  （三）实物（包括展柜、展拖、标识项目、展品装饰等）的设计、制作、购置、布展，以及部分纸质文件和证书实物档案仿制品的设计和制作。  （四）多媒体展示所需的软件及展示内容的编辑制作、布展。  （五）室内基础灯具、展览用专业照明灯具、安防设施（按需）、暖通改造（按需）、强弱电线路等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六）网络和智能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七）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等归档管理、报批，以及文件档案的移交。  （八）项目现场的消防安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管理。  （九）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应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  （十）后期维护  展厅设计应充分考虑发展需要，方便展项的日后更新和维护。在注意工艺可行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充分使用可靠的、经过实际验证的科技成果、建造材料和施工工艺等。  （十一）设计注意事项  (1)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设计应主题鲜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动线流畅、制作精良，需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受众需求。  (2)采用专业照明灯光设计（动态光源、精准布光、聚焦重点展品等），照明设计需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经济、节能、照度适宜、利于观赏、维修方便。布线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线路、管道敷设美观整齐，暗敷为主，明敷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3)在实现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力求功能创新，但需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降低风险。展项设计应避免可吞食、划伤、砸伤或窒息的活动部件，确保安全。 |
|  | 3 | 三、技术质量要求  为保证展览质量,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要求坚决贯彻执行 “三不原则”即：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零部件不得装配,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施工、制作的工艺不得提交验收。为此，中标人应严把质量关，在购进原材料之后、零部件装配提交验收之前，要进行自检，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采购人视情况前往现场检查。  （一）材料  (1)中标人应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选用符合市场标准、质量达标的材料设备，并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2)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严禁使用淘汰材料，且需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材料进场时需验收品种、规格、外观、尺寸，包装完好，附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4)材料运输、储存、实施过程中需防止损坏、变质及环境污染，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虫处理。  (5)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取得环保认证的材料，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电气  (1)采用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展陈照明设计，照明设计需符合国家标准，运用与时俱进的理念，合理配置灯具，确保安全、经济、节能、照度适宜、利于观赏、维修方便。  (2)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国家标准的阻燃隔离层走镀锌钢管，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3)散热器件安装在符合标准的非燃架和台板上,确保安全。  (4)所有电器元件均要求经过老化筛选。  (5)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三）展柜  展柜外形需与展品及展厅设计协调，外观工艺精致，结构稳固安全，具备防盗、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与安保需求。展柜应具备良好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符合展示要求。  （四）图文版面  (1)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应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2)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排版文件，并附局部采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①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②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③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④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⑤图文版安装高度应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
|  | 4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方案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布展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  (2)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3)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行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行及建成后经济适用。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性质、要求，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做到先进、适应、可靠，注重美观，具有特色。  (5)节约能源与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设计标准与要求，节约用地，符合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  (6)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规范标准。  (7)经济安全适应。设计标准科学，平面布局合理，各项功能完备，结构技术可靠，施工可行，做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提高利用率，满足使用要求。  (8)绿色节能环保。应充分考虑节能技术的应用，应用节能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做到绿色环保节能，要与周边环境同步协调。  （二）项目管理要求  (1)实施团队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团队，配备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相应专业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等。  (2)项目管理要求：中标人具有严格的项目管理机制。  （三）系统集成与实施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规划、设计（包括深化设计）、施工；负责对所有设备结合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系统集成、协助安装、调试。  (2)中标人负责提供所有设备的布线及其它配套辅材安装敷设。  （四）布展服务要求  (1)项目制作要求：由中标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并委派施工负责人统一协调并配合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具体内容：  ①基础制作包括：墙面局部造型处理、展墙及特殊展品展柜制作、特殊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②艺术品包括：场景、模型、艺术造型制作等。  ③辅助展品包括：各级文字看板、图版等。  ④辅助展具包括：各类展台展架（木艺包布、亚克力、金属）等及陈设品。  ⑤施工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
|  | 5 | 五、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1 布展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 | | | | | 1 | **序厅欢迎区** | 多媒体展项设计及制作 | 1.展示内容：  （1）主屏幕：播放佛山国创院动态宣传片（由采购人提供原始素材）；  （2）标语展示：在屏幕上方空间设置佛山国创院的标语。  2.展示形式：强化科技感，并确保展项与整体风格的完美融合，视频采用4K高清分辨率、HDR色彩增强、CG视频特效等技术进行制作，增强画面感染力。  3.材质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板材或同等材料作为基底，确保文字的清晰度、耐久性、质感与光泽度。 | 项 | 1 | | 2 | 入口处牌匾墙 | 1.展示内容：陈列佛山国创院所获得的荣誉及重要牌匾。  2.展示形式：牌匾需个性化设计，确保牌匾具有显示度。牌匾墙陈列美观和谐，具有可替换性、为未来新增牌匾预留空间。  3.材质要求：牌匾选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或等效材料，确保质感光泽。文字用激光雕刻或等效技术，确保清晰耐久。牌匾边框用不锈钢或等效材料，确保美观且防变形损坏。 | 项 | 1 | | 3 | 前言 | 1.展示内容：相关政策要求和佛山国创院介绍。  2.展示形式：作为展厅入口，需吸引注意并与展厅风格统一，让参观者对佛山国创院定位和发展方向有良好的直观感受。  3.材质要求：该区域使用符合标准的哑光PVC或其他材料，保证文字清晰，阅读舒适，颜色稳重，营造专业参观环境。 | 项 | 1 | | 4 | 领导关怀 | 1.展示内容：重要领导来访情况。  2.展示形式：采用图片与文字展示方式，清晰呈现内容，要实现内容可更新替换，同时为未来内容增加预留空间，保持展示区域整洁有序。  3.材质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材料，确保展示持久美观，包括耐久展示板、高质量打印纸张和持久墨水或颜料，保证内容长时间展示后仍清晰鲜艳。 | 项 | 1 | | 5 | 佛大力量 | 1.展示内容：学校对佛山国创院建设的支撑。  2.展示形式：通过文字和图片，直观展示佛山大学对佛山国创院建设的资源投入和全力支撑。  3.材质要求：选用耐用美观且环保的材料，确保展示效果持久、美观且可更新替换，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 项 | 1 | | **二** | | | | | | | 1 | **工程文化序厅** | 世界工程史 | 1.展览内容：概述世界工程史发展阶段及各阶段代表性人物或事件。  2.展示方式：约36平方米，以图文结合的版面设计和内嵌展柜，兼具科普教育功能。展柜内展示工程模型和实物，增强参观者的直观感受。  3.材质要求：展柜采用耐磨损、易清洁材料，保证展示的持久性和整洁。 | 项 | 1 | | 2 | 佛山本土工程文化 | 1.展览内容：佛山本土工程文化代表人物和事件  2.展示方式：约36平方米，以图文结合的版面设计和内嵌展柜，兼具科普教育功能。展柜内展示工程模型和实物，增强参观者直观感受，突出佛山工程文化的深厚底蕴。  3.材质要求：展柜采用耐磨损、易清洁材料，保证展示的持久性和整洁。 | 项 | 1 | | **三** | | | | | | | 1 | **发展历程** | 发展历程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自成立以来的关键发展节点。  2.展示形式：以图文结合形式，使用灯箱和灯带等增强科技感。灯箱中的图文可以更换，须为后续发展节点预留空间，并不影响当前阶段的展示效果。  3.材质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图文材料或灯箱，确保图像清晰和色彩精准。材料选择需实用、可持续，便于未来内容更新和扩展。 | 项 | 1 | | **四** | | | | | | | 1 | **合作单位** | 合作高校、企业、实验室（含多媒体展项设计及制作） | 1.展示内容：  （1）合作单位标志展示：设置模块化灯箱或图形展板，展示合作高校、企业、实验室等单位的标志。  （2）动态交互内容：由采购人在高校标志展区中心设置屏幕，中标人需负责设计并制作屏幕内的多媒体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高校介绍（图文、视频）、校企合作成果动态展示、交互式查询功能（如触控查询合作项目详情）等。  2.展示方式及材质要求：使用高透光亚克力或同等耐久材料，具备高清晰度和可替换性。由中标人对展示内容进行设计和制作，展示效果应注重用户体验，并保证展示内容的兼容性和连续运行的稳定性。 | 项 | 1 | | **五** | | | | | | | 1 | **运行机制** | 运行机制 | 1.内容展示：包括三张组织架构图和两张运行模式图，展示佛山国创院的内部架构和运作机制。  2.展示方法：模式图文字要清晰。架构图可用图文灯箱，便于更新替换；模式图建议利用屏幕进行动态展示。  3.材质选择：图文灯箱图像清晰、色彩鲜明，持久展示。屏幕展示部分应高分辨率、亮度、对比度，确保不同光线条件下内容清晰可见。 | 项 | 1 | | **六** | | | | | | | 1 | **建设内容** | 人才培养 | 1.展示内容：包括佛山国创院联合培养模式、流程及成果，含相关文件和书籍实物。  2.展示方式：采用图文灯箱、屏幕播放和展台展示等多种方式，保持风格一致、流程流畅。文字必须清晰可见，确保内容准确无误，便于参观者阅读。  3.材质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材质，确保展示持久美观。展板、灯箱等使用耐用易维护材料，内容要实现可更新替换，提供良好视觉体验。 | 项 | 1 | | 2 | 特色党建 | 1.展示内容：包括党建模式、党建活动照片及优秀研究生党员的案例介绍。  2.展示方式：设计以红色为主，与前述人才培养内容要有所衔接，视觉上区分独立区域。强调党建元素，让参观者直观感受党建核心价值和精神。  3.材质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展示板和相框，内容持久清晰，照片可替换。材质质感和颜色需与展示风格协调，提升效果。 |  |  | | 3 | 科技攻关 | 1.展示内容：包括科技攻关模式、项目介绍及相关实物。  2.展示方式：科技攻关模式通过屏幕展示，项目介绍可采用图文灯箱和竖屏结合展示，要实现内容可更新或替换。屏幕采用多媒体技术，如动态图表和视频，以直观呈现科技攻关的复杂性和深度。展台设计与展示风格一致。  3.材质要求：图文材料需与屏幕展示协调，屏幕应高清晰、流畅，展台用具科技感、现代化且环保的材料。 | 项 | 1 | | 4 | 成果转化 | 1.展示内容：包括成果转化模式、代表性案例及相关实物模型。  2.展示方式：成果转化模式使用大屏幕展示，案例与模型可根据空间特点设计为墙面嵌入式展示，案例展示要可替换及扩展。  3.材质要求：大屏幕需高分辨率、色彩鲜艳、视角宽广，确保清晰观看。墙面展示材料需耐磨、易清洁，与展示风格协调，展现科技感与现代感。展品展柜采用符合标准的材料，细节精致，真实反映成果转化情况。 | 项 | 1 | | 5 | 创新创业 | 1.展示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的模式、创业孵化案例及相关实物。  2.展示方式：采用图文展板方式呈现，案例展示要可替换及扩展。  3.材质要求：确保展示区域的耐用性和易清洁性，特别注重文字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图片部分则会选用色彩鲜艳且不易褪色的材料。 | 项 | 1 | | **七** | | | | | | | 1 | **建设成效** | 建设成效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的成效数据、重要奖项、亮眼成果和媒体报道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展示。  2.展示方式：数据要亮眼突出，整体设计要体现荣誉感。  3.材质要求：成效数据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屏幕进行展示，中标人应确保数据清晰、可更新替换；重要奖项采用采购人确认的稳固耐用材料进行展示；其他内容结合项目主题设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采用沙盘或模型的方式进行展示，沙盘和模型需采用符合标准的材料和工艺，保证制作精细程度和耐用性。 | 项 | 1 | | **八** | | | | | | | 1 | **成果展示** | 成果展示 | 1.展示内容：包括专利墙、校企合作成果、优秀合作单位/团队/个人风采展示及案例采访视频等。  2.展示方式：可采用陈列设计或多媒体展示方式，所有展示内容需细节清晰，整体视觉统一，且便于更新替换及后续增加新的内容。  3.材质要求：为保证展示长期清晰，建议使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板或PVC板，具备良好透光性和耐磨性，防反光。打印素材应确保质量。使用防褪色、防刮擦墨水或涂料，确保展示持久性。 | 项 | 1 | | **九** | | | | | | | 1 | **合作指引** | 合作指引 | 1.展示内容：包括合作模式图、介绍视频和佛山市相关政策列表。  2.展示方式：结合灯箱和多媒体展示，灯箱内容可实现低成本更换。  3.材质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打印材料，如哑光或半光面纸张，减少反光，提高阅读舒适度。屏幕展示内容需为高分辨率内容。 | 项 | 1 | | **十** | | | | | | | 1 | **建筑外立面标识** | 单位名称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单位名称  2.展示方式：在建筑楼顶或南/东外立面设计、制作并安装佛山国创院单位名称标识。  3.要求：采用立体镂空字/发光字/金属蚀刻（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材质工艺）等，大小尺寸需适应建筑立面比例，并经采购人确认。需配备背光/轮廓照明系统，确保夜间可视性。结构需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03）抗风压等级要求。 | 项 | 1 | | 2 | **室外引导标识** | 单位名称及LOGO | 1.展示内容：  （1）外立面引导牌：A1栋（办公场地）入口外设置引导牌（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包括单位名称、LOGO等。  （2）连廊引导标识：A1栋至A3栋连廊通道设计导向标识系统，确保参观人员清晰辨识展厅方位。  2.要求：引导牌使用不锈钢蚀刻或抗紫外线亚克力，确保硬度，丝印或激光雕刻，内置LED光源，确保夜间可视度、抗风性和稳定性。引导标识可使用亚克力等耐久材料。 | 项 | 1 | |
|  | 6 | 六、响应要求  （一）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理念；②空间设计；③展位设计；④陈列设计；⑤展示内容平面设计；⑥设计原则与技术应用；⑦材料、材质说明等方面。  （二）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进度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部署与阶段划分；②组织机构设置；③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  （三）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把控；②重点难点技术措施；③应急预案等方面。  （四）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总体要求；②施工危险因素分析；③安全措施等方面。  （五）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维修时间安排；②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外）等方面。 |
|  | 7 | 七、演示要求  （一）演示方式：以U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密封演示视频，U盘应使用牛皮袋密封，封面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通过视频形式进行演示，视频配备普通话语音讲解，并确保视频能自动播放。评审时，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播放。  （二）演示内容：针对本项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五、服务清单”的所有项目的设计效果进行演示。  （三）演示时间：演示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  （四）演示顺序：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进行演示视频播放。  （五）说明：  ①由投标人提供真实系统的视频演示（若演示内容与真实系统不符，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视频演示文件以U盘的形式提交（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视频演示内容仅能显示系统功能画面，配备解说语音但不能出现人像等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内容。  ②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720p，视频格式应为mp4、mov、avi等Windows10政府版操作系统播放器默认兼容格式，因使用非通用格式造成视频无法播放或因分辨率过低导致播放效果不佳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演示视频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0%计算；中标金额在100万－500万元部分，按0.80%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8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提供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他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一、项目内容”、“二、总体要求”、“三、技术质量要求”、“四、项目实施要求”、“五、服务清单”，共5个板块）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一个板块完全响应或满足或优于的得1分，板块内有任何一项一般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项”为上述5个板块中最末项的一般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提供不得分。 |
| 整体深化设计方案 (1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五、服务清单”中各项服务在采购需求（初步平面设计布置及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整体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理念；②空间设计；③展位设计；④陈列设计；⑤展示内容平面设计；⑥设计原则与技术应用；⑦材料、材质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对展陈理解全面透彻，准确把握设计主题，内容体系脉络清晰，能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内涵和外延；规划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充分，人流动线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图纸特征提供展示重点的立面和陈列设计；平面设计内容全面、完整，设计艺术性好，可操作性、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对展陈理解较详细，基本能把握设计主题，内容体系基本清晰，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内涵和外延；规划布局较合理，空间利用较充分，人流动线基本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图纸特征提供展示简单的立面和陈列设计，平面设计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设计艺术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高的，得11分； 3、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2项，或方案对展陈有一定了解，基本能把握设计主题，内容体系基本清晰，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内涵和外延，但规划布局合理性较低，空间利用不够充分，人流动线不够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图纸特征提供展示基本的立面和陈列设计，平面设计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设计艺术性、可操作性、可行性的，得7分； 4、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对展陈具有基本理解，但不够贴合设计主题，内容体系不够清晰，无法体现本项目的内涵和外延，规划布局合理性较低，空间利用较差，人流动线不够清晰，未能针对本项目图纸特征提供展示立面和陈列设计，平面设计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设计艺术性、可操作性、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 5、不提供展示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深化设计的方案及设计效果的视频演示作为证明材料，演示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如未按照本项评审内容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
| 进度组织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部署与阶段划分；②组织机构设置；③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计划部署与阶段划分清晰可行，组织机构设置明确，控制措施可行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计划部署与阶段划分基本可行，组织机构设置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内容合理性较低，计划部署与阶段划分不够清晰，组织机构设置不够清晰，控制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把控；②重点难点技术措施；③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质量把控严谨、可行性高，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到位，应急预案符合实际、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质量把控较严谨、基本可行，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内容合理性较低，质量把控不够清晰、可行性较低，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不够清晰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安全措施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总体要求；②施工危险因素分析；③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理解透彻，安全总体要求针对性强，分析准确，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安全总体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分析基本到位，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内容合理性较低，对项目理解模糊，安全总体要求不够清晰，分析不够到位，措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维修时间安排；②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内、外）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符合项目建设标准，有利于项目后续进行和建设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较严密，基本满足项目后续进行和建设的，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或方案内容简单、逻辑不够严密，不能利于项目后续进行和建设的，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10.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目前正在提供服务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以上项目对应的合同书关键页（合同主要内容、体现签名盖章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满意度评价 (10.0分) |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项被核定为有效计分的业绩中，获得的用户（合同采购方/甲方）评价为正面评价（“优良”“好评”“满意”“优秀”或相同含义的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用户（合同采购方/甲方）盖章的满意度评价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团队实力 (10.0分) | 实施团队成员： 1、施工负责人（限1人，不得兼任其他）具有建筑装饰类施工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设计负责人（限1人，不得兼任其他）具有环境艺术设计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艺术设计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其他团队人员（除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系统集成、电气工程类等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注：1）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4GZ206**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

**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
| --- | --- |
| 甲 方：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 |
| **项目编号：** | GDZC-24GZ206 |
| **甲 方：**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一）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简称佛山国创院）是全国首批四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之一，展厅作为国创院对外展示的核心窗口，需全面体现国创院在卓越工程师培养、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创新创业孵化等领域的成果，打造集科技感、互动性、专业性于一体的展示空间，促进政产学研用资源的汇聚与整合，为大湾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布展面积约500平方米（以现场实测为准）。

（二）本项目展厅展示使用的电子屏幕由甲方根据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中的参数规格要求另行采购，乙方无需购置。

**三、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合同总额应为服务要求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布展、安装调试费、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技术支持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维护费、制作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运输费、垃圾清理费、税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经甲方批准的重大变更或额外增加工程量原因导致产生的费用除外）。本项目在合同范围内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三)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大学仙溪校区A3栋一层）。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40%，乙方完成全部布展服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进度款。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尾款。 |
|  | **付款要求** | （一）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每阶段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3）付款申请书；（4）成交通知书。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本项目四期费用结算合计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

**五、项目内容**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需求书范围内全部的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及设备采购（不含电子屏幕）等，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展厅  深化设计 | 在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展厅的空间构成、视觉艺术形态，内容的逻辑关系呈现和展品的组织、排列、安置方式，以及承载环境的施工和各种辅助技术手段的实施方法进行深化设计。  （1）陈列展览设计：展陈展项、展陈灯光、图文版面、展柜展墙、展具及装具等陈列布展设计；  （2）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处理及质量保修期服务。 |
| 2 | 拆除及清运 | 对现有展示内容进行拆除，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及清运。 |
| 3 | 布展、采购及相关服务 | 其他布展及采购服务：展陈展项、展陈灯光、图文版面、展柜展墙、展览布置等确保整个展厅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服务。 |

**六、总体要求**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预算、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展厅的深化设计与布展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功能分区的整体和局部设计。

（二）布展所需的文字、图片的设计、制作、安装、布展。

（三）实物（包括展柜、展拖、标识项目、展品装饰等）的设计、制作、购置、布展，以及部分纸质文件和证书实物档案仿制品的设计和制作。

（四）多媒体展示所需的软件及展示内容的编辑制作、布展。

（五）室内基础灯具、展览用专业照明灯具、安防设施（按需）、暖通改造（按需）、强弱电线路等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六）网络和智能设备管理系统的设计、制作、购置、安装等。

（七）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等归档管理、报批，以及文件档案的移交。

（八）项目现场的消防安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管理。

（九）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应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应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

（十）后期维护

展厅设计应充分考虑发展需要，方便展项的日后更新和维护。在注意工艺可行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充分使用可靠的、经过实际验证的科技成果、建造材料和施工工艺等。

（十一）设计注意事项

(1)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设计应主题鲜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动线流畅、制作精良，需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受众需求。

(2)采用专业照明灯光设计（动态光源、精准布光、聚焦重点展品等），照明设计需符合国家标准，确保安全、经济、节能、照度适宜、利于观赏、维修方便。布线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线路、管道敷设美观整齐，暗敷为主，明敷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在实现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力求功能创新，但需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降低风险。展项设计应避免可吞食、划伤、砸伤或窒息的活动部件，确保安全。

**七、技术质量要求**

为保证展览质量,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要求坚决贯彻执行 “三不原则”即：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零部件不得装配,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施工、制作的工艺不得提交验收。为此，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在购进原材料之后、零部件装配提交验收之前，要进行自检，并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视情况前往现场检查。

（一）材料

(1)乙方应确保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选用符合市场标准、质量达标的材料设备，并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2)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严禁使用淘汰材料，且需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材料进场时需验收品种、规格、外观、尺寸，包装完好，附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4)材料运输、储存、实施过程中需防止损坏、变质及环境污染，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虫处理。

(5)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取得环保认证的材料，甲方可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电气

(1)采用专业的有针对性的展陈照明设计，照明设计需符合国家标准，运用与时俱进的理念，合理配置灯具，确保安全、经济、节能、照度适宜、利于观赏、维修方便。

(2)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国家标准的阻燃隔离层走镀锌钢管，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3)散热器件安装在符合标准的非燃架和台板上,确保安全。

(4)所有电器元件均要求经过老化筛选。

(5)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三）展柜

展柜外形需与展品及展厅设计协调，外观工艺精致，结构稳固安全，具备防盗、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与安保需求。展柜应具备良好密闭性，温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符合展示要求。

（四）图文版面

(1)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应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板、防水无纺布、高质量油画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2)每一个展示空间在实施前应向甲方提供排版文件，并附局部采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①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②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③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④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⑤图文版安装高度应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八、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一）实施方案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布展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

(2)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3)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行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行及建成后经济适用。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性质、要求，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做到先进、适应、可靠，注重美观，具有特色。

(5)节约能源与环境保护。符合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设计标准与要求，节约用地，符合当地生产、生活的实际。

(6)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规范标准。

(7)经济安全适应。设计标准科学，平面布局合理，各项功能完备，结构技术可靠，施工可行，做到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提高利用率，满足使用要求。

(8)绿色节能环保。应充分考虑节能技术的应用，应用节能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做到绿色环保节能，要与周边环境同步协调。

（二）项目管理要求

(1)实施团队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团队，配备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相应专业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等。

(2)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具有严格的项目管理机制。

（三）系统集成与实施要求

(1)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规划、设计（包括深化设计）、施工；负责对设备结合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系统集成、协助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提供所有设备的布线及其它配套辅材安装敷设。

（四）布展服务要求

(1)项目制作要求：由乙方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并委派施工负责人统一协调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具体内容：

①基础制作包括：墙面局部造型处理、展墙及特殊展品展柜制作、特殊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

②艺术品包括：场景、模型、艺术造型制作等。

③辅助展品包括：各级文字看板、图版等。

④辅助展具包括：各类展台展架（木艺包布、亚克力、金属）等及陈设品。

⑤施工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九、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及乙方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和程序：

（1）项目自检：

布展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所有展项、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自检记录及报告。

（2）竣工验收：

乙方自检合格后，由项目经理通知甲方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应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至最终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对乙方总体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下称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收费）。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二）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或材料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对甲方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普通故障须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须在48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故障须在72小时内完成同型号设备更换。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十二、安全要求**

乙方应做好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设备，不得遮挡、损坏现场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现场严禁吸烟，不得违规作业，不得在现场进行明火作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在现场存储、放置气罐等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切割、电焊等工序，应由持证人员开展，进行期间，应保证现场放置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

**十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业务、技术、财务等保密信息和本项目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完成的服务、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利。

（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中由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乙方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不得将履行本项目服务时产生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地方。

**十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人身安全或甲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四）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累计。

**十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二、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布展服务清单**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 | | | |
| 1 | **序厅欢迎区** | 多媒体展项设计及制作 | 1.展示内容：  （1）主屏幕：播放佛山国创院动态宣传片（由甲方提供原始素材）；  （2）标语展示：在屏幕上方空间设置佛山国创院的标语。  2.展示形式：强化科技感，并确保展项与整体风格的完美融合，视频采用4K高清分辨率、HDR色彩增强、CG视频特效等技术进行制作，增强画面感染力。  3.材质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板材或同等材料作为基底，确保文字的清晰度、耐久性、质感与光泽度。 | 项 | 1 |
| 2 | 入口处牌匾墙 | 1.展示内容：陈列佛山国创院所获得的荣誉及重要牌匾。  2.展示形式：牌匾需个性化设计，确保牌匾具有显示度。牌匾墙陈列美观和谐，具有可替换性、为未来新增牌匾预留空间。  3.材质要求：牌匾选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或等效材料，确保质感光泽。文字用激光雕刻或等效技术，确保清晰耐久。牌匾边框用不锈钢或等效材料，确保美观且防变形损坏。 | 项 | 1 |
| 3 | 前言 | 1.展示内容：相关政策要求和佛山国创院介绍。  2.展示形式：作为展厅入口，需吸引注意并与展厅风格统一，让参观者对佛山国创院定位和发展方向有良好的直观感受。  3.材质要求：该区域使用符合标准的哑光PVC或其他材料，保证文字清晰，阅读舒适，颜色稳重，营造专业参观环境。 | 项 | 1 |
| 4 | 领导关怀 | 1.展示内容：重要领导来访情况。  2.展示形式：采用图片与文字展示方式，清晰呈现内容，要实现内容可更新替换，同时为未来内容增加预留空间，保持展示区域整洁有序。  3.材质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材料，确保展示持久美观，包括耐久展示板、高质量打印纸张和持久墨水或颜料，保证内容长时间展示后仍清晰鲜艳。 | 项 | 1 |
| 5 | 佛大力量 | 1.展示内容：学校对佛山国创院建设的支撑。  2.展示形式：通过文字和图片，直观展示佛山大学对佛山国创院建设的资源投入和全力支撑。  3.材质要求：选用耐用美观且环保的材料，确保展示效果持久、美观且可更新替换，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 | 项 | 1 |
| **二** | | | | | |
| 1 | **工程文化序厅** | 世界工程史 | 2.展览内容：概述世界工程史发展阶段及各阶段代表性人物或事件。  2.展示方式：约36平方米，以图文结合的版面设计和内嵌展柜，兼具科普教育功能。展柜内展示工程模型和实物，增强参观者的直观感受。  3.材质要求：展柜采用耐磨损、易清洁材料，保证展示的持久性和整洁。 | 项 | 1 |
| 2 | 佛山本土工程文化 | 1.展览内容：佛山本土工程文化代表人物和事件  2.展示方式：约36平方米，以图文结合的版面设计和内嵌展柜，兼具科普教育功能。展柜内展示工程模型和实物，增强参观者直观感受，突出佛山工程文化的深厚底蕴。  3.材质要求：展柜采用耐磨损、易清洁材料，保证展示的持久性和整洁。 | 项 | 1 |
| **三** | | | | | |
| 1 | **发展历程** | 发展历程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自成立以来的关键发展节点。  2.展示形式：以图文结合形式，使用灯箱和灯带等增强科技感。灯箱中的图文可以更换，须为后续发展节点预留空间，并不影响当前阶段的展示效果。  3.材质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图文材料或灯箱，确保图像清晰和色彩精准。材料选择需实用、可持续，便于未来内容更新和扩展。 | 项 | 1 |
| **四** | | | | | |
| 1 | **合作单位** | 合作高校、企业、实验室（含多媒体展项设计及制作） | 1.展示内容：  （1）合作单位标志展示：设置模块化灯箱或图形展板，展示合作高校、企业、实验室等单位的标志。  （2）动态交互内容：由甲方在高校标志展区中心设置屏幕，乙方需负责设计并制作屏幕内的多媒体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高校介绍（图文、视频）、校企合作成果动态展示、交互式查询功能（如触控查询合作项目详情）等。  2.展示方式及材质要求：使用高透光亚克力或同等耐久材料，具备高清晰度和可替换性。由乙方对展示内容进行设计和制作，展示效果应注重用户体验，并保证展示内容的兼容性和连续运行的稳定性。 | 项 | 1 |
| **五** | | | | | |
| 1 | **运行机制** | 运行机制 | 1.内容展示：包括三张组织架构图和两张运行模式图，展示佛山国创院的内部架构和运作机制。  2.展示方法：模式图文字要清晰。架构图可用图文灯箱，便于更新替换；模式图建议利用屏幕进行动态展示。  3.材质选择：图文灯箱图像清晰、色彩鲜明，持久展示。屏幕展示部分应高分辨率、亮度、对比度，确保不同光线条件下内容清晰可见。 | 项 | 1 |
| **六** | | | | | |
| 1 | **建设内容** | 人才培养 | 1.展示内容：包括佛山国创院联合培养模式、流程及成果，含相关文件和书籍实物。  2.展示方式：采用图文灯箱、屏幕播放和展台展示等多种方式，保持风格一致、流程流畅。文字必须清晰可见，确保内容准确无误，便于参观者阅读。  3.材质要求：选用符合标准的材质，确保展示持久美观。展板、灯箱等使用耐用易维护材料，内容要实现可更新替换，提供良好视觉体验。 | 项 | 1 |
| 2 | 特色党建 | 1.展示内容：包括党建模式、党建活动照片及优秀研究生党员的案例介绍。  2.展示方式：设计以红色为主，与前述人才培养内容要有所衔接，视觉上区分独立区域。强调党建元素，让参观者直观感受党建核心价值和精神。  3.材质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展示板和相框，内容持久清晰，照片可替换。材质质感和颜色需与展示风格协调，提升效果。 |  |  |
| 3 | 科技攻关 | 1.展示内容：包括科技攻关模式、项目介绍及相关实物。  2.展示方式：科技攻关模式通过屏幕展示，项目介绍可采用图文灯箱和竖屏结合展示，要实现内容可更新或替换。屏幕采用多媒体技术，如动态图表和视频，以直观呈现科技攻关的复杂性和深度。展台设计与展示风格一致。  3.材质要求：图文材料需与屏幕展示协调，屏幕应高清晰、流畅，展台用具科技感、现代化且环保的材料。 | 项 | 1 |
| 4 | 成果转化 | 1.展示内容：包括成果转化模式、代表性案例及相关实物模型。  2.展示方式：成果转化模式使用大屏幕展示，案例与模型可根据空间特点设计为墙面嵌入式展示，案例展示要可替换及扩展。  3.材质要求：大屏幕需高分辨率、色彩鲜艳、视角宽广，确保清晰观看。墙面展示材料需耐磨、易清洁，与展示风格协调，展现科技感与现代感。展品展柜采用符合标准的材料，细节精致，真实反映成果转化情况。 | 项 | 1 |
| 5 | 创新创业 | 1.展示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的模式、创业孵化案例及相关实物。  2.展示方式：采用图文展板方式呈现，案例展示要可替换及扩展。  3.材质要求：确保展示区域的耐用性和易清洁性，特别注重文字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图片部分则会选用色彩鲜艳且不易褪色的材料。 | 项 | 1 |
| **七** | | | | | |
| 1 | **建设成效** | 建设成效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的成效数据、重要奖项、亮眼成果和媒体报道等，按甲方要求进行展示。  2.展示方式：数据要亮眼突出，整体设计要体现荣誉感。  3.材质要求：成效数据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子屏幕进行展示，乙方应确保数据清晰、可更新替换；重要奖项采用甲方确认的稳固耐用材料进行展示；其他内容结合项目主题设计后经甲方确认后采用沙盘或模型的方式进行展示，沙盘和模型需采用符合标准的材料和工艺，保证制作精细程度和耐用性。 | 项 | 1 |
| **八** | | | | | |
| 1 | **成果展示** | 成果展示 | 1. 展示内容：包括专利墙、校企合作成果、优秀合作单位/团队/个人风采展示及案例采访视频等。  2. 展示方式：可采用陈列设计或多媒体展示方式，所有展示内容需细节清晰，整体视觉统一，且便于更新替换及后续增加新的内容。  3. 材质要求：为保证展示长期清晰，建议使用符合标准的亚克力板或PVC板，具备良好透光性和耐磨性，防反光。打印素材应确保质量。使用防褪色、防刮擦墨水或涂料，确保展示持久性。 | 项 | 1 |
| **九** | | | | | |
| 1 | **合作指引** | 合作指引 | 1.展示内容：包括合作模式图、介绍视频和佛山市相关政策列表。  2.展示方式：结合灯箱和多媒体展示，灯箱内容可实现低成本更换。  3.材质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打印材料，如哑光或半光面纸张，减少反光，提高阅读舒适度。屏幕展示内容需为高分辨率内容。 | 项 | 1 |
| **十** | | | | | |
| 1 | **建筑外立面标识** | 单位名称 | 1.展示内容：佛山国创院单位名称  2.展示方式：在建筑楼顶或南/东外立面设计、制作并安装佛山国创院单位名称标识。  3.要求：采用立体镂空字/发光字/金属蚀刻（根据甲方需求选择材质工艺）等，大小尺寸需适应建筑立面比例，并经甲方确认。需配备背光/轮廓照明系统，确保夜间可视性。结构需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03）抗风压等级要求。 | 项 | 1 |
| 2 | **室外引导标识** | 单位名称及LOGO | 1.展示内容：  （1）外立面引导牌：A1栋（办公场地）入口外设置引导牌（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包括单位名称、LOGO等。  （2）连廊引导标识：A1栋至A3栋连廊通道设计导向标识系统，确保参观人员清晰辨识展厅方位。  2.要求：引导牌使用不锈钢蚀刻或抗紫外线亚克力，确保硬度，丝印或激光雕刻，内置LED光源，确保夜间可视度、抗风性和稳定性。引导标识可使用亚克力等耐久材料。 | 项 |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5-01105**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20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GZ20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GZ20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20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先进制造业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展厅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20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